

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礁鄉民字第1110003900B號



主旨：為礁田字第208號耕地三七五租約至109年底租期屆滿，出租人及承租人之一均未提出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，本所依據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並將結果公告30日。

依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耕地三七五租約，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期屆滿，出租人、承租人均未於租期屆滿之翌日起公告期間(48天)內申請收回或續訂租約登記，茲依照規定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，除以書面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外，並將登記結果公告30日。
- 二、經註銷租約登記之土地標示等情形詳如附表。

鄉長張承德